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是与生产设备同时进场、同时施工，其中生活污水的化粪池处理设施、沉淀池、喷雾装置已安装并运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已签订，固体废物仓库已按要求设置，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司根据《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C3TF1U2A001X。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3~4 日完成对项目的生产设施调试及公示。在 2026 年 7 月 20~21 日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对照《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佛明环审[2026]36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达标

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综合上述，“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环保事宜由公司指定负责人负责，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与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处理及通报。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主要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参考自行验收要求。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a.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至少每年一次

②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位：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至少每季度一次。

